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标准联合规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 35 届会议，粮农组织总部

2012 年 7 月 2 日-7 日，意大利罗马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事项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

第一部分

2011 年度报告

A. 引言

本报告涵盖2011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简称法典信托基金）实施的第8个历年，并提供2011年法典信托基金活动主要技术、财物和实施方面的概括情况。关于法典信托基金活动和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查找¹。

B. 技术部分

背景

法典信托基金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食典委成员提高有效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全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方面工作的水平。截至2011年12月31日，食典委成员总共达185个（184个成员国，另加欧洲共同体作为一个成员组织）。在2003年启动信托基金时，食典委成员为169个国家。

法典信托基金归世卫组织管理，由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高层职员组成的信托基金磋商小组(CGTF)领导。磋商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当前成员组成见附件A。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确定成员国入选条件的原则和申请的基本标准，在第三份进展报告中作了陈述(CX/EXEC04/53/3)。这些原则在2010年底开始的2011年资助申请周期中仍适用。

84个食典委成员国有资格在2011年获得法典信托基金的资助。附件B显示2011年确定的国家分组。

根据磋商小组于2010年12月8日通过电话会议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的决定，法典信托基金拥有的资源在2011年日历年为各国提供支持以出席食品法典会议的情况如下：

第1a 组国家（最不发达）	六次会议
第1b 组国家（低收入+低等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五次会议
第2 组国家（中低收入+中等或高等人类发展水平）	五次会议

¹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

第3a 组国家（中上收入+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三次会议
第3b 组国家（中上收入+高等人类发展水平）	两次会议

获得资助的与会情况

2011年开始征集资助申请后，57个符合条件的国家在截止时限前提交了申请。下表1显示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三个分组每个小组中国家的情况，以及每一分组中实际提交申请的国家数。

表 1 2011 年各国家分组的申请率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38	20	26
申请资助的国家数	32	11	14
小组申请率	84%	55%	54%

27 个符合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国家如下：

- 第 1A 组：阿富汗、孟加拉、乍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门
- 第 2 组：阿尔巴尼亚、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拉克、约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泰国
- 第 3 组：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多米尼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到2011年底，65个国家总共有235名与会者获得资助出席了13次食品法典会议（包括在法典信托基金组织的讲习班之后立即召开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地区协调委员会会议，符合条件的国家和地区毕业国在法典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参加了讲习班）。附件 C列出了 2011年每个会议实际资助的国家。

下表2按法典区域显示关于国家与会比率的信息。被资助的国家数是指实际成行的国家。注意，由国家自行选择其成员区域，因此法典信托基金的资助决定不是以基金区域分配为基础的。

表 2 2011 年各食典委区域获得资助的与会比率

食典委区域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被资助的国家数 (实际成行的)	获得资助的与会比率% ²
非洲	36	27	75%
亚洲	10	6	60%
欧洲	19	11	5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8	3	38%
近东	5	0	0%
西南太平洋	6	4	67%
2011 年总计	84	51	60%

² 资助的与会比率低的原因可能与相关区域的低申请率或政治不稳定（例如食典近东地区）有关，这些情况对旅行的能力有消极影响。

报告

接受资助的国家需要向信托基金提供扼要而全面的报告。各与会者在提交2011年在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下出席的会议报告时，仍继续使用2009年制度化供使用的新的在线报告格式。

为在2010年10月31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并且保证法典信托基金审核申请，需要各国保证提交从2009年8月到2010年7月（直至并包括2010年7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会议）在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下出席的所有会议报告，并以在线报告系统提交。在编写本报告时，收到了189名与会者在规定期限内（注意：与会者可在与会后三个月内提交报告）应交的报告（完成率为74%）。

整个2010日历年中收到与会报告的分析正在定稿中，并将在最终确定后公布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上。2011年与会报告的分析也将按此进行，并于2013年公布。

食典培训

2011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在3个法典区域组织了5次食典培训。共有173个与会者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参加了这些培训。各次食典培训情况如下：

食典欧洲地区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有效参与食典进程和食典标准、指南和建议”培训班，阿尔巴尼亚都拉斯，2011年9月6—8日。

食典非洲地区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地区“实施食典标准将带来何种影响？”讲习班，2011年1月31日，其后立即召开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地区协调委员会会议（CCAFRICA），加纳阿克拉。
- 东非共同体/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区域食典工作”讲习班，肯尼亚内罗毕，2011年9月26日—27日。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控制的卫生风险分析”技术讲习班，贝宁科托努，2011年12月14日—16日。

食典西南太平洋地区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太平洋国家食品控制系统中运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讲习班（与第3届太平洋食品安全和质量立法专家小组会议相联系），新西兰惠灵顿，2011年12月5日—9日。

法典信托基金中期审查建议的后续行动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管理层对中期审查报告的回应已提交至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65届会议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4届会议（见CX/CAC 11/34/14-Add.1）。为回应中期审查报告的建议，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供讨论的文件，提出了法典信托基金的战略性重新定位的可选方案，以确保信托基金的3项期望产出在项目的生命周期中得以实现，并且有关国家从信托基金毕业后依然能够保持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见CX/CAC 11/34/14-Add.2）。

经过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65届会议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讨论，并考虑到2010年和2011年相关地区协调委员会会议的讨论情况，委员会认同下列内容³：

- 1) 对于信托基金的目标1（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范围），委员会赞同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不能持续参与的已毕业国家提供额外支持的建议，并且针对工作文件中为实现该目的而拟定的程序指出，相关标准和机制应当明确和透明。
- 2) 对于信托基金的目标2（加强对食典工作的参与力度），委员会支持已组织的相关活动：确保信托基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地区组织和成员国间培训活动的协调和信息分享；促进辅导、结对和南南合作；提升领导层对食典工作重要性的敏锐性，从而决策者认识到食典工作的重要性并相应地分配资源；以及在国家层面衡量参与的影响。

³ 完整的讨论总结见 REP11/CAC 第 216—236 段。

- 3) 对于信托基金的目标3（加大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委员会赞同按照目标3中建议的机制，支持数据生成，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科研机构 and 专家以及方便对数据的访问。

2011年7月和8月，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准备执行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4届会议作出的决定。2012年申请周期对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国家的分组进行了调整。设立了新的第4组，包括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LCD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它们将保留在，或重新纳入法典信托基金，各国的一名代表将在两年内受到额外的参加其最优先的两个食典会议的资助。对该组的国家的期望是“配合”法典信托基金的资助，使用国家或其他来源的资金资助本国另两名代表。相关国家既可让这些代表参加相同的两个优先食典会议，也可参加该国其他的优先食典会议。

为保证分配用于帮助加强对食典委工作的有效参与力度的法典信托基金资源能得到战略性和有效的使用，2011年11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启动了一项由两个机构地区办事处的人员参与的联合规划演练。演练的目标是在两年的时间内为两个机构的食典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制定一种战略性和基于成果的方法，提升总体的一致性。它基于促进食典成员国有效参与食典工作的明确需求，并明确了一系列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规划支持的可能的活动。来自不同来源的资源，包括来自法典信托基金的资源，将被用来保证不同活动间的协同增效，最有效的使用资源并追求共同的目标和成果。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规划支持的更广泛活动的补充。2012年计划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展、由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食典能力发展活动在第16次进展报告中进行了说明（见本文件第二部分）。

法典信托基金的监测与评价

正如在第15次进展报告（见CX/EXEC 12/66/6）中报告的，法典信托基金对中期审查建议作出了反馈，修订了监测与评价框架，并将在法典信托基金的下半个生命周期中用于监测进展和评价产出和成果。制定框架的工作开展于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间，工作团队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委秘书处和法典信托基金人员组成，并得到了两位监测和评价顾问的协助。

现有监测与评价框架体现在第16次进展报告附件C中（见本文件第二部分）。监测与评价框架的相关信息和执行情况将在2012年9月召开的地区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向食典委成员提交。监测与评价框架将在2012年进行试点和检验。由于2012年是转型年，将为指标设立大量的基线值，监测与评价报告的完整信息目前尚不可得。但在制定监测与评价框架之前已例行收集数据和信息，因此，2011年的是可用的，在CX/CAC 12/35/13 Add 1中加以报告。从2012年的年度报告开始，监测和评价框架的完整信息将被列为年度报告的常设附件。

C.财务部分

2003-2011

为提供完整的财务情况，下列信息涵盖了法典信托基金启动以来的整个时期。在 2003 年 1 月到 2011 年 12 月这个阶段，总共收到 14 个成员国和欧共体捐款 **13,592,748** 美元。下表 5 分项显示了 2003—2011 年收到的捐助者捐款和收款月份。

表5
法典信托基金 - 收到的捐款 (2003 - 2011年)
(截止 2011 年 12 月)

捐助方	收到金额 (按捐款币种)	收到金额 (按千美元)	收到日期
瑞士	CHF 50,000	35,971	03 年 1 月
加拿大	CAD 50,000	34,014	03 年 4 月
美国	USD 168,000	168,000	03 年 11 月
挪威	USD 100,000	100,000	03 年 12 月
爱尔兰	EUR 50,000	60,824	03 年 12 月
荷兰	USD 50,000	50,000	03 年 12 月
瑞士	CHF 25,000	20,000	04 年 1 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80,250	348,570	04 年 2 月
加拿大	CAD 200,000	150,344	04 年 2 月
澳大利亚	AUD 40,000	27,906	04 年 8 月
瑞典	SEK 2,000,000	281,960	04 年 11 月
荷兰	USD 50,000	50,000	04 年 11 月
爱尔兰	EUR 30,000	39,788	04 年 12 月
新西兰	NZD 50,000	35,770	04 年 12 月
挪威	USD 100,000	100,000	04 年 12 月
美国	USD 85,000	85,000	04 年 12 月
德国	USD 50,000	50,000	05 年 1 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80,250	366,340	05 年 2 月
加拿大	CAD 200,000	163,586	05 年 3 月
瑞典	SEK 3,000,000	381,194	05 年 11 月
荷兰	USD 50,000	50,000	05 年 11 月
美国	USD 157,893	157,893	05 年 12 月
挪威	USD 100,000	100,000	05 年 12 月
芬兰	EUR 50,000	58,824	05 年 12 月
日本	USD 80,000	80,000	06 年 2 月
欧洲共同体	EUR 190,000	229,746	06 年 4 月
加拿大	CAD 200,000	175,362	06 年 4 月
荷兰	USD 50,000	50,000	06 年 5 月
瑞典	SEK 3,000,000	416,089	06 年 7 月
新西兰	NZD 50,000	33,040	06 年 12 月
挪威	USD 100,000	100,000	06 年 12 月
德国	USD 66,250	66,250	06 年 12 月
美国	USD 60,292	60,292	06 年 12 月
瑞士	CHF 200,000	163,934	07 年 1 月
瑞士	CHF 68,000	55,738	07 年 1 月
日本	USD 80,000	80,000	07 年 3 月

瑞典	SEK 3,000,000	441,000	07年7月
德国	EUR 30,000	41,004	07年8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07年9月
荷兰	EUR 50,000	73,746	07年12月
瑞典	SEK 3,000,000	453,210	07年12月
欧洲共同体	EUR 3004.75	4,262	08年1月
美国	USD 175,000	175,000	08年2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10,000	310,651	08年2月
日本	USD 80,000	80,000	08年3月
加拿大	CAD 125,000	127812	08年3月
新西兰	NZD 50,000	39,475	08年4月
德国	EUR 50,000	78,864	08年5月
澳大利亚	AUD 50,000	48,040	08年6月
马来西亚	USD 10,000	10,000	08年8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00,000	278,551	08年9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08年10月
美国	USD 666,220	666,220	08年10月
法国	USD 100,000	100,000	08年11月
挪威	NOK 712,000	100,125	08年12月
新西兰	NZD 50,000	27,778	08年12月
爱尔兰	EUR 215,893	309,655	09年2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25,000	291,451	09年3月
日本	USD 80,000	80,000	09年4月
马来西亚	USD 10,000	10,000	09年6月
德国	EUR 50,000	70,323	09年8月
荷兰	EUR 60,000	77,720	09年10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25,000	327,035	09年10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09年11月
瑞典	SEK 5,000,000	725,689	09年12月
日本	USD 80,000	80,000	10年2月
美国	USD 450,000	450,000	10年3月
荷兰	USD 588,235	588,235	10年4月
马来西亚	USD 10,000	10,000	10年7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10年7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13,000	295,833	10年11月
欧洲共同体	EUR 55,000	76,389	10年11月
瑞典	SEK 5,000,000	720,949	10年11月
德国	EUR 50,000	65,445	10年12月
新西兰	USD 30,000	30,000	11年1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11年2月
加拿大	CAD 150,000	154,479	11年4月
澳大利亚	USD 105,660	105,660	11年6月
芬兰	EUR 50,000	71,225	11年6月
美国	USD 272,695	272,695	11年6月
马来西亚	USD 10,000	10,000	11年8月
美国	USD 149,642	149,642	11年10月
日本	USD 20,000	20,000	11年10月
瑞典	SEK 5,000,000	758,150	11年10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11年12月
美国	USD 60,000	60,000	11年12月
合计		13,592,748	

表6 - 捐款者捐款总数 (2003 - 2011年)
(截止 2011 年 12 月)

捐助方	收到金额 (美元)
澳大利亚	181,606
加拿大	805,597
欧洲共同体	2,528,828
芬兰	130,049
法国	100,000
德国	371,886
爱尔兰	410,267
日本	720,000
马来西亚	40,000
荷兰	939,701
新西兰	166,063
挪威	500,125
瑞典	4,178,241
瑞士	275,643
美国	2,244,742
合计	13,592,748

2003—2011 年法典信托基金的支出总额为 12,452,093 美元（包括规划支持费用）。

表7 - 法典信托基金总支出细目 (不包括规划支持费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对受益国的支持	
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 (目标一)	5,335,980
中低和中上收入国家 (目标一)	2,859,210
食典工作能力发展和培训 (目标二)	911,568
工作的科技含量 (目标三)	5,104
监测与评价	280,085
项目管理和行政	2,147,928

附件A –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 (CGTF) 的成员组成和职能 - 2011年12月

粮农组织/罗马

- 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食品控制和消费者保护组，高级官员Renata Clarke博士
- 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食品控制和消费者保护组，食品安全和质量官员Mary Kenny女士

世卫组织/日内瓦

- 食品安全和人畜共患病司司长Maged Younes博士（主席）
- 法典信托基金行政管理人员Catherine Mulholland夫人
- 食品安全和人畜共患病司风险评估和管理协调员Angelika Tritscher博士

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顾问

- 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区域食品安全顾问Hilde Kruse博士，罗马

食典委秘书处/罗马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标准联合规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Selma Doyran女士

顾问人员

-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部门现场规划发展服务高级项目官员Dominique di Biase女士
- 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官员Ilja Betlem先生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职能

- 为项目提供战略指导；
- 确立相关的准则和标准，作为项目活动的框架；
- 开展监测，使项目遵从这些准则和标准并使报告要求得以落实；
- 监测项目活动与涉及类似问题的其他供资机制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监测项目的进展并对成就进行评价。

附件 B – 有资格申请 2011 年资助的国家分组情况

84 个国家

新的成员：第2小组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和瑙鲁共和国也列入其中。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由于处于中等偏下收入水平）转入第2组。纳米比亚（由于处于中等偏上收入水平）转入第3A组。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由于处于高人类发展水平）转入第3B组。

第 1 组

1A组 – 最不发达国家(LDC) 按《201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 ⁴ 所列	1B组 – 其他低收入国家 (LIC) 按《2010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低收入国家和按《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水平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非洲 安哥拉 贝宁 布基纳法索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非洲 肯尼亚
亚洲 阿富汗 孟加拉国 柬埔寨 缅甸	亚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⁴赤道几内亚和马尔代夫 2011 年 1 月从最不发达国家毕业。

欧洲	欧洲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近东 也门	近东
西南太平洋 基里巴斯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西南太平洋
33个国家	5个国家

第2组

按《2010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低收入国家（LMC）和按《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中等人类发展水平（MHD）或高度人类发展水平（HHD）国家。	
非洲 喀麦隆 佛得角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赤道几内亚 尼日利亚	
亚洲 马尔代夫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泰国	
欧洲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共和国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近东 伊拉克 约旦	
西南太平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共和国	
20个国家	

第3组

第3A组 按《2010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中等人类发展水平（MHD）国家。	第3B组 按《2010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高度人类发展水平（HHD）国家。
非洲 博茨瓦纳 加蓬 纳米比亚 南非	非洲 毛里求斯
亚洲	亚洲 马来西亚
欧洲	欧洲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拉脱维亚 黑山 塞尔维亚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多米尼加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委内瑞拉
近东	近东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西南太平洋	西南太平洋 -
7个国家	19个国家

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国”⁵

2011 年 (27 个毕业国)	伯利兹、不丹、布隆迪、中国、斐济、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2010 年 (7 个毕业国)	埃及、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克群岛
2009 年 (13 个毕业国)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突尼斯
2008 年 (6 个毕业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塞舌尔、乌拉圭
2007 年 (4 个毕业国)	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巴拿马、波兰
毕业国总数	57 个国家

⁵ 根据法典信托基金在成立时确立的配合资助要求（见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随着国家经历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周期，国家的财政参与将逐步增加。

附件 C - 2011 年 1-12 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

第19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地区协调委员会会议，2011年2月1日至4日，加纳阿克拉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科纳克里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哥
 乌干达
 赞比亚
 津巴布韦

第22届脂肪和油脂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2月21日至25日，马来西亚檳城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第32届分析和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3月7日至11日，匈牙利布达佩斯

安哥拉
 亚美尼亚
 中非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第43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3月14日至18日，中国福建省厦门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缅甸
 塞尔维亚共和国

第5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3月21日至25日，荷兰海牙

<p>柬埔寨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肯尼亚</p>
<p>第43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4月4日至9日，中国北京 安哥拉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马尔代夫共和国 莫桑比克 缅甸 卢旺达 萨摩亚 塞拉利昂</p>
<p>第31届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4月11日至16日，挪威特罗姆瑟 安哥拉 马尔代夫共和国 塞拉利昂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p>
<p>第16届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5月2日至6日，墨西哥墨西哥城 冈比亚 肯尼亚 马尔代夫共和国 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p>
<p>第39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5月9日至13日，加拿大魁北克 柬埔寨 喀麦隆 科摩罗 吉布提 海地 肯尼亚 基里巴斯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共和国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萨摩亚 汤加</p>
<p>第34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7月4日至9日，瑞士日内瓦 安哥拉 亚美尼亚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p>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吉布提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摩尔多瓦共和国
 黑山
 卢旺达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苏里南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多哥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第19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10月17日至21日，澳大利亚凯恩斯

亚美尼亚
 布基纳法索
 科摩罗
 格鲁吉亚
 黎巴嫩
 莱索托
 马尔代夫共和国
 莫桑比克
 缅甸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塔吉克斯坦

第33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德国陶努斯山麓巴特索登

贝宁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毛里塔尼亚
 缅甸
 马尔代夫共和国
 卢旺达
 萨摩亚

斯里兰卡
多哥

第43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会议，2011年12月5日至9日，美国迈阿密

亚美尼亚
贝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科摩罗
科特迪瓦
吉布提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基里巴斯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莫桑比克
缅甸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卢旺达
萨摩亚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圣卢西亚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第二部分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第 16 次进展报告 (2012 年 1 - 6 月)

A . 引言

本报告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简称“法典信托基金”）第16次进展报告，涵盖2012年的前6个月的活动并对第15次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所含信息进行跟进。

B . 技术部分

2012 年的申请及支持目标 1 - 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范围

有资格获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须每年递交申请表，截止日期为每年 10月31日。有资格的国家名单和申请2012 年资助的最新国家分组载列于附件A。该名单和国家分组已考虑到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4届会议的决定生效对2012年的申请过程的影响（见本文件2011年度报告的第一部分）。

和往年一样，2011 年9 月法典信托基金通过下列渠道，即食典委电子邮件清单、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世卫组织、粮农组织、食典委秘书处和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以及世卫组织的通讯，广泛“呼吁”递交“2012年资助申请”。法典信托基金还将直接传给法典信托基金符合资格的所有食典委联络点的电子文件同时抄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国家办事处。如有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官员将对个别未能在时间表提交申请的国家提供额外支持。

有7个国家根据下文所列配合资助地位表已毕业，这7个国家2012年不再有资格获得资助。根据新设第4组资助的规定，它们也不符合重新纳入法典信托基金的条件。

- 从第 1B 组“毕业”：喀麦隆、肯尼亚、尼日利亚
- 从第 2 组“毕业”：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斯里兰卡
- 从第 3A 组“毕业”：博茨瓦纳

配合资助地位表

国家分组	年度							
	1	2	3	4	5	6	7	8
1	0%	0%	0%	0%	0%	50%	50%	100%
2	0%	0%	0%	50%	50%	100%		
3a	0%	50%	50%	50%	100%			
3b	0%	50%	50%	100%				

相关国家最终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是通过发送给食典委联络点的电子邮件通报的，同时抄送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有关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下面是71个符合条件并递交了申请国家的分组情况：

- 第 1a 组 22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18 个提交（82%）；
- 第 1b 组 3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2 个提交（67%）；

- 第 2 组 15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9 个提交（60%）；
- 第 3a 组 5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1 个提交（20%）；
- 第 3b 组 17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10 个提交（59%）；
- 第 4 组 34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中 31 个提交（91%）；

收到的申请按食典委区域分组的情况如下：

表1 - 2012年收到的资助申请按各食典委区域分组情况

食典委区域	符合条件的 国家数	收到的 申请数	符合条件国家 提出申请的%
非洲	36	30	77%
亚洲	11	10	91%
欧洲	16	10	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	10	67%
近东	6	4	67%
西南太平洋	10	7	70%
2012年总计	97	71	73%

考虑到从各国家分组收到的申请数，以及 2012 年的流动性预测，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会形式召开的第 20 次会议上，法典信托基金咨询小组决定 2012 年提供的支持水平如下：

- 第 1a 组 五次会议
- 第 1b 组 五次会议
- 第 2 组 四次会议
- 第 3a 组 二次会议
- 第 3b 组 一次会议
- 第 4 组 二次会议

确保申请程序的质量

作为其一贯努力，为确保遵守申请程序和所收到的申请的质量，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依照下列标准对所有符合条件国家的申请进行了审查和评估：

- 该国为食典委成员国；
- 该国有资格获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
- 由法典联络点（CCP）提交申请；
- 要求参加的重点会议有效；
- 阐明所选择重点会议的理由；
- 完整填写申请表，具备所有指定与会者的签字；
- 申请程序中涉及到的所有政府部门官员的签字，证明已完成相关协调；
- 粮农组织和/或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参与人员的签字，证明相关参与。

作为持续审查的一部分，由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协调中心和/或法典联络点就未满足一个或更多上述标准的申请表与提交国沟通进行必要的后续修改。

过去法典信托基金试图通过暂停未能按期完成报告要求国家的年内旅行资助来确保参会者的报告义务。但这被证明是繁琐、而且难以管理和监测的。2012 年的申请过程中，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监测了报告要求的全部遵守情况，并以此作为接受并处理一个国家申请的标准。这一新的政策使完

全遵守报告要求、在 2012 年 1 月底之前提交报告的国家数急剧增加，并提高了法典信托基金监控报告要求遵守情况的能力。

和往年一样，除参加会议外的所有资助申请皆列成表（方框 8 或 9，取决于国家的分组），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和区域办事处讨论满足这些申请要求的可能方法，首先通过为这些机构安排的现有或计划的活动，例如技术合作规划、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培训、研讨会等等。讨论之后，法典信托基金将与有关国家逐一沟通其方框 8 的申请结果。大多数国家继续选择申请获得全额资助以实现实际参与。来自符合条件申请国的 71 份申请表中有 11 份填写了相应的方框。

2012 年度参会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预计将资助来自 71 个国家的约 210 名代表参加 18 次食品法典会议和专题小组。与会者预计可划分为：68%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22% 来自中低收入国家；10% 来自中高收入国家。附件 B 提供了各国在申请表中重点选定的要求在 2012 年提供资助参加会议的详细情况（包括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参加的食典会议。2012 年的与会情况完整报告将提交在 2012 年度报告中）。

支持目标 2 - 2012 年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开展的食物法典能力开发

食品法典培训和讲习班

根据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能力开发活动联合计划规划的成果，2012 年法典信托基金计划支持以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培训和讲习班：

- 食品法典非洲区
 - 与东非共同体伙伴国一道，促进私立部门参与准备国家和区域食品法典相关议题的立场（2011 年举办的法典信托基金资助讲习班的后续行动）。时间和地点待定（2012 年下半年）。
- 食品法典亚洲区
 - “改进亚洲协调委员会区域标准设立程序、加大区域商定优先领域合作力度”培训讲习班，2012 年 11 月 4 日，日本东京。
 - 食物链的化学风险评估讲习班。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中国北京。
- 食品法典欧洲区
 - 欧洲食典协调委员会会议前的食品法典 50 周年讲习班：食品法典欧洲区的成就、经验教训和挑战。2012 年 9 月 24 日，格鲁吉亚巴统（随后紧接欧洲协调委员会会议）。
 - 中亚国家次区域培训讲习班。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
- 食品法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
 - 待定。
- 食品法典近东区
 - 为索马里和吉布提举办食品法典次区域基础讲习班。2012 年 10 月，吉布提。
 - 化学风险评估区域培训讲习班。时间和地点待定。
 - 促进食品法典近东区国家参与食典工作区域培训讲习班。2012 年 9 月，黎巴嫩贝鲁特。
- 食品法典西南太平洋区
 - 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食典委联络点在职培训。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新西兰惠灵顿。
 - 太平洋岛屿国家食典相关进展技术讲习班，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随后紧接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会议）。

为修订《食品微生物标准建立与应用原则》进行的微生物标准应用案例开发试点项目

在第43届食典委食品卫生委员会会议⁶修订《食品微生物标准建立与应用原则》（CAC/GL 21-1997）的讨论之后，并鉴于在利用风险管理指标以有效参与等相关领域概念的运用方面经验较少国家的困难，经商定，按下列职权范围再次设立实体工作组（PWG）（共同主席：芬兰和日本）：

- 为不同用途制定并完成微生物标准（MC）建立与应用实例附件，并；
- 根据案例以及第43届食典委食品卫生委员会会议之前和会间收到的评论，对主要文件进行审查并最终完成。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参与制定这些实例，经进一步商定，将试点一倡议，采用“辅导”的方法，把更有经验的领导国家和/或观察员组织（导师）与经验不足的国家的（学员）结对子。实例将由7个指定的起草小组开发，包括成员国和/或观察员，他们将参加这些小组，无论是作为领导者/导师或学员/贡献者，实现知识的转移和对该进程和案例的所有权。开发出的实例将在2012年5月29日至6月1日意大利帕尔马召开的实体工作小组会上进行讨论，随后，将考虑纳入于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在美国召开的第44届食典委食品卫生委员会会议上一份食典委文件草案中。

法典信托基金将向来自有资格申请基金并积极参与实例开发国家的学员提供支持，资助参加实体工作小组和/或第44届食典委食品卫生委员会的会议。选定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工作人员从一开始就对该试点性辅导倡议提供了支持，以便有效规划、实施、并最终评价这一倡议的效用。该工作包括对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参加帕尔马实体会代表的评估。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委秘书处共同工作，并将对该试点倡议的进展和成果评估加以特别关注，以便更加深刻的认识该方法的优点和弱点，总结经验，供以后相关倡议的设计参考。

支持目标 3 – 加大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

2011年3月第5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会议⁷注意到，缺乏高粱生产国霉菌毒素和霉菌毒素真菌发生的足够、可靠数据导致该项工作进展缓慢。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数据收集的重要性，支持有关国家继续收集高粱和以高粱为基础的食品产品在收获前和收获后霉菌毒素水平的数据，以及特别是主要生产国在膳食摄入量方面的数据。

法典信托基金正用欧洲委员会提供的资金支持一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项目，其内容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CF）正在进行讨论的关于设定食典委高粱中霉菌毒素最高限量水平的潜在需要有关。项目的目的是协助有关国家为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提供数据，开展详细的风险评估，以期为选定的高粱中霉菌毒素设定最高限量水平。

项目将促进一项在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马里和苏丹（四个主要高粱生产/出口国）开展的高粱中霉菌毒素种类和水平的评估。

项目的具体目标是：

- 1) 对高粱中出现霉菌毒素的情况、霉菌毒素的种类，及其污染程度进行调查，确定不同品种高粱中出现的会生成霉菌毒素的真菌。
- 2) 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卫生和贸易议题上，增加对食典委的科学和技术投入。
- 3) 收集试点项目中各国高粱生产系统的信息和实际做法⁸（例如生产链、生产数量和使用情况——人类消费、饲料、贸易、私立和公立部门高粱质量和安全控制、测试和分析能力等）。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官员正就项目实施与一支由国家和国际专家组成的团队紧密合作，并在行政方面得到了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支持。四个国家各自的初始任务正在进行中。每个国家都正在确定国家顾问和国家联络点。项目调查工作成功的关键问题包括强有力的抽样方案、有效的分析测试和通过各国“价值链”研究开展的高粱链信息采集。目前关于采集、抽样和分析，以及接下来6个月

⁶ REP12/FH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70/REP12_FHe.pdf（英文）

⁷ REP11/CF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58/REP11_CFe.pdf（英文）

⁸ 该背景情况对在本项目范围之外，日后对可能减低霉菌毒素污染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分析是重要的。它还可提供额外的支持信息，丰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未来的讨论。

各国项目活动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的协定，正在对其设计进行讨论。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定期收到情况更新。

监测与评价

《2011 年度报告》提供了法典信托基金下半个生命周期中用于监测进展和评价产出和成果的监测与评价框架的进展信息。文件对制定监测与评价框架背后的规划理论概述，以及框架目前将在整个 2012 年试点并测试的情况都列在了附件 C 中。2010 年食典委执委会（CCEXEC）、食典委（CAC）和地区协调委员会中期审查报告审议结果的信息。制定监测与评价框架前日常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在 CX/CAC 12/35/13 Add 1 中进行了报告。

C. 财务部分

2012 年财务预测

结转至 2012 年的资金余额为 1,140,655 美元。世卫组织 2012 年 1 月至 3 月 30 日期间接受的捐款以及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之间预期接受的捐款见下表 4。

表 4
法典信托基金
2012 年 3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捐款和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预期捐款

捐助方	预期/已收到 数额 (按捐款币种)	预期/已收到 数额 (按美元计)	商定期
欧洲委员会	225,000 欧元	285,896	2011—2013 年第 2 笔款项
欧洲委员会	280,000 欧元	355,781	2011—2013 年第 2 笔款项 高粱—霉菌毒素调查
德国	50,000 欧元	65,445	2012
日本	50,000 美元	50,000	2012
马来西亚	10,000 美元	10,000	2012
荷兰	588,235 美元	588,235	2009—2012 年第 2 笔款项
荷兰	588,235 美元	588,235	2009—2012 年第 3 笔款项
瑞典	5,000,000 瑞典克朗	720,950	2009—2013 年第 4 笔款项
美国	30,450 美元	30,450	2011-2012
预期金额 大致总计		2,694,992 美元	

结转到 2012 年的资金，加上上表记录在案和预期的捐助，总共金额为 3,835,647 美元⁹。

经信托基金磋商小组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远程电信会议方式举行的第 20 届会议上商定，法典信托基金的 2012 年临时预算金额为 300 万美元。预计这笔金额可用以支持：

- 1) 来自 71 个国家的大约 210 名与会者参加 18 次食典会议、专题小组和工作组（法典信托基金预期产出 1—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范围）；
- 2) 在跨区域、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 11 次食典能力开发活动（法典信托基金预期产出 2—加强对食典委工作的参与力度）；

⁹ 包括多年期协议中于 2012 年捐助但分多年使用的捐助。

- 3) 以加大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为目标，在发展中国开展高粱中霉菌毒素的数据调查（法典信托基金预期产出 3—加大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
 - 4)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人员和管理成本；
 - 5) 与法典信托基金监测与评价相关的成本。
-

附件 A

有资格递交 2012 年资助申请的国家分组

97 个国家

变化：由于处于中等偏下收入水平，乌兹别克斯坦从第 1 组转入第 2 组；由于处于中等偏上收入水平和高人类发展水平，阿尔巴尼亚从第 2 组转入第 3b 组；由于处于中等偏上收入水平和高人类发展水平，阿塞拜疆从第 2 组转入第 3b 组；由于处于高收入水平，赤道几内亚和拉脱维亚不再有资格。

第 1 组

第 1A 组 – 最不发达国家 (LDC) 按《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 所列最不发达国家	第 1B 组 – 其他低收入国家 (LIC) 按《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 所列低收入国家和按《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水平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非洲 贝宁 布基纳法索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厄立特里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利比里亚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非洲 -
亚洲 阿富汗 孟加拉国 缅甸	亚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欧洲 --	欧洲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近东 也门	近东 --
西南太平洋 基里巴斯	西南太平洋 --

第2组

按《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低收入国家（LMC）和按《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水平（LHD）、中等人类发展水平（MHD）或高度人类发展水平（HHD）国家。
非洲 佛得角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亚洲 马尔代夫 巴基斯坦 泰国
欧洲 亚美尼亚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
近东 *伊拉克 约旦
西南太平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共和国

第3组

第3A组 按《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中等人类发展水平（MHD）国家。	第3B组 按《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高度人类发展水平（HHD）国家。
非洲 加蓬 纳米比亚 南非	非洲 毛里求斯
亚洲 --	亚洲 --
欧洲 --	欧洲 阿塞拜疆共和国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黑山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多米尼加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委内瑞拉
近东 --	近东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4组

符合两年额外资助条件，每个日历年可使用50%参加两个最优先食典会议的国家 ¹⁰ （2007年至2011年间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或将于2011年底毕业，并按《201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或按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标准，被列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为符合条件的国家）。
非洲（14个国家） 安哥拉 布隆迪 埃塞俄比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里 尼日尔 塞内加尔 多哥 塞舌尔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亚洲（4个国家） 不丹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尼泊尔
欧洲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8个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伯利兹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圭亚那 海地 牙买加 圣卢西亚

¹⁰ 第34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相关讨论和结论，参见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67/REP11_CACe.pdf paragraphs 216-236

近东 (1个国家) 苏丹
西南太平洋 (7个国家) 库克群岛 斐济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瓦努阿图

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国家”¹¹

2012 年 (18 个毕业国)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瓦努阿图
2011 年 (27 个毕业国)	伯利兹、不丹、布隆迪、中国、斐济、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2010 年 (7 个毕业国)	埃及、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克群岛
2009 年 (13 个毕业国)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突尼斯
2008 年 (6 个毕业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塞舌尔、乌拉圭
2007 年 (4 个毕业国)	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巴拿马、波兰
毕业国总数	75 个国家

符合条件但选择未受益于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

马来西亚 (法典信托基金捐助国)

¹¹ 按照法典信托基金启动时确立的配套资金要求 (见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各国经历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周期之后，将逐步增加资金参与。

附件 B - 2012 年接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参会的国家

截止 4 月 30 日，包括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会议

<p>第 33 届分析和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会议，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匈牙利布达佩斯</p> <p>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格鲁吉亚 毛里塔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黑山 萨摩亚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p>
<p>第 44 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中国杭州</p> <p>科特迪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尔代夫 毛里求斯 尼泊尔 塞拉利昂</p>
<p>第 6 届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会议，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荷兰马斯特里赫特</p> <p>贝宁 布基纳法索 刚果共和国 吉布提 利比里亚 莫桑比克 缅甸 尼泊尔 塞舌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p>第 27 届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会议，2012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法国巴黎</p> <p>贝宁 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 科特迪瓦 格鲁吉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缅甸 尼日尔</p>
<p>第 44 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会议，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中国上海</p> <p>阿尔及利亚 贝宁 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 科特迪瓦 加蓬 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共和国 马里 摩尔多瓦 莫桑比克 缅甸 塞拉利昂 苏丹 塔吉克斯坦</p>

附件 C - 法典信托基金监测与评价框架

(起草工作进行中)

该文件包含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以下简称法典信托基金或 CTF）监测与评价（M&E）框架草案。草案是基于监测与评价框架的最佳实践以及其他组织和相关文献中的经验教训。框架很大程度上建立在法典信托基金内部正在进行的监测和报告活动的基础上。框架将根据保持相关性、有效性和高效率的需要不断进行修订。

框架的制定是对法典信托基金中期审查报告中关于加强监测与评价建议的回应（最终报告，2010 年 4 月 30 日）。框架的制定是一个合作的过程，参与其中的主要有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食典委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也得到了外部监测与评价顾问的协助。

目的和受众

法典信托基金监测与评价框架的目的是：

- 跟踪法典信托基金的结果，显示目标在何种程度得以实现。
- 对管理的充分性和项目的设计提供反馈。
- 法典信托基金结束后，为关于需要何种支持的讨论提供信息。

法典信托基金框架着重于结果，而非法典信托基金的活动和管理。据预计，对来自法典信托基金监测与评价框架的信息感兴趣的主要各方有：

- 受益国和其他食典委成员国
- 当前和未来的捐助方
-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食典委秘书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协调中心参与规划管理和实施的人员。

规划理论和设计

该监测与评价框架将法典信托基金的规划理论作为其起始点。规划理论通常用于构建规划不同层面的预期成果，其中最重要的是，探索把不同层面成果融为一体的机制。

该监测与评价框架覆盖了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及其结果。规划理论以法典信托基金在其最初规划文件中拟定的目标为基础¹²。这些目标已经过重新拟定，以适合纳入成果框架，以此适用于监测与评价的背景。

表 1 重新拟定的法典信托基金成果框架

总体发展目标	通过下列措施改善全球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状况：(1)增加提供更安全、更有营养的食品，(2)减少食源性疾病，和(3)参与国际食品贸易。
关键目标	加强食典标准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 ¹³
成果 1	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范围
成果 2	加强对食典委工作的总体参与力度
成果 3	提高食典工作科技证据的可获得性
产出 1	资助参加会议
产出 2	开展的能力建设
产出 3	产生的科学数据

¹² 参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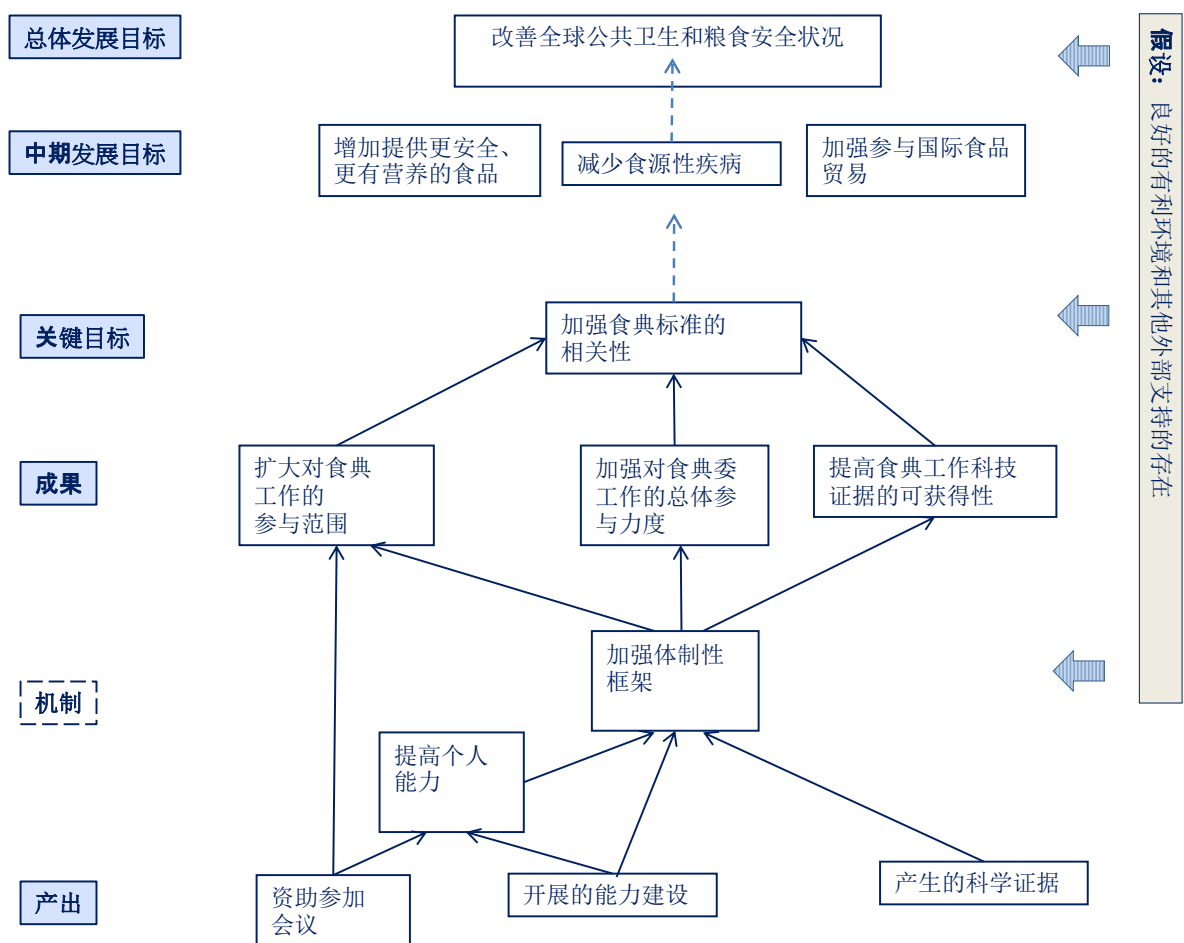
¹³ 当所有成员国都参与到制定食典规划的工作中，并随之制定食典标准，最终的标准对尽可能广泛的食典委成员国来说，将更具包容性、公平性、相关性和有用性。

上表与传统的结果矩阵相对应，包含有一个总体发展目标和一项与法典信托基金活动更密切的关键目标，也包含有一系列预期成果（法典信托基金活动的短期或中期效果）和产出（法典信托基金活动的即期结果）。

规划理论通过更加明确不同层面结果间的关系更进一步。图 1 以图形表示出了法典信托基金的规划理论。按需要，其绘制的是部分图景。关键目标和总体发展目标间的虚线箭头意味着法典信托基金仅能为总体发展目标做出有限的贡献，其实现取决于许多其他外部进程和活动。图中，所有 3 个成果的贡献都被认为是实现关键目标所需要的。图中也强调，规划理论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假设基础上的，即一个良好的有利环境（需要记住的是，法典信托基金也为此做出了贡献，即提升在国家中开展的法典活动的知名度和重要性）和其他的外部支持。

监测的目的中大家最感兴趣的是图中的产出如何与成果相联系。有理由认为资助参加会议对于扩大参与范围有直接效果。然而，图中也显示法典信托基金的两项主要活动（资助参加会议和食典委培训讲习班）在个体层面有直接效果，但对于国家级体制性框架只有间接效果。后者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没有国家层面的充分承诺和能力，在扩大食典工作参与范围和加强工作力度的成果层面不太可能有可持续的效果。为使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产生的研究结果能持续性的有助于食典工作，也需要国家管理部门的参与。

图 1 法典信托基金规划理论



该监测与评价框架将监测和评价做出了区分。对法典信托基金活动的常规监测仅限于产出层面和成果层面的某些方面。既然法典信托基金活动对产出和一些成果有更直接的影响，定期跟踪这些

层面上的数据就是相关的，这样如果需要的话就可以对法典信托基金活动做出调整。此外，此类数据收集的成本相当也较低。评估法典信托基金对关键目标和总体发展目标的贡献则较为复杂，评估的成本也较高。其他外部因素影响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实现结果和需要多少时间以进行必要的修正。这样的分析对于项目结束时的外部评价更为合适。

监测系统

法典信托基金监测框架由许多产出和成果层面上的指标组成，此外还有些有限的法典信托基金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指标。选择这些指标以常规（基本上每年）收集和汇编数据。对于指标数量，已在保持结果层面和法典信托基金活动间的平衡方面做出了努力。

表 2 对指标进行了汇总。为方便查阅，指标按结果层面和目标进行了分组。关于每项指标的技术规格列在附录 1 中。

表 2 法典信托基金监测与评价指标汇总

结果层面	指标	数据收集的主要负责方
产出 1 (资助参加会议)	1.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参会 2.对参加会议满意的参会者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产出 2 (开展的能力建设)	1.法典信托基金资助能力开发活动的参与者 2.对能力开发活动满意的参与者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产出 3 (产生的科学数据)	1.产生的科学数据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成果 1 (扩大参与范围)	1.毕业国家在毕业后继续参加食典委员会 2.所有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委员会的参与 3.处于 50%配合资助地位国家满足相关要求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成果 2 (加强参与力度)	1.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向食典委提交书面评论 2.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按时提交完整申请 3.国家具备体制性能力以有效参与 4.能力开发活动参加者运用相关知识	食典委秘书处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成果 3 (提高科技数据的可获得性)	1.科学证据有助于食典委的讨论	食典委秘书处
行政	1.得到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但未能出席会议的参会者 2.受益者的满意情况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管理	1.利益相关方的满意情况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

*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将收集数据，对发现内容进行分析性审评将获得来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支持。

评价系统

评价系统的总体目标是向主要利益相关小组和管理实体提供法典信托基金项目结果信息，包括的信息有：

- 1) 目标是否实现；
- 2) 项目是否有影响；
- 3) 影响是如何产生的；
- 4) 项目是否发挥了作用；
- 5) 项目结束后，项目活动是否应当以某种形式予以跟进，并/或在其他地方进行推广。

监测系统着重于产出和成果层面的结果。评价系统将着重于两个更高层面的结果：

- 1) 在与项目关键目标相关的成果层面；
- 2) 在影响的层面。

评估影响是项复杂的任务，因为在作为原因的项目，和以上述目标为效果/结果之间，是一条长链。目标的性质决定了其受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这又影响到评价其影响的战略方法。关于项目终期评价如何开展以及时间安排的不同方案将在着手项目的最终评价之前提交给食典委成员国考虑。

附录 1 - 法典信托基金监测与评价框架

指标技术规格

产出 1-1 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参会

监测问题	接受资助参会的数量进展如何？
指标	每年各国家分组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参会数
数据收集和来源	读取和汇编法典信托基金数据库 1 中的资助参会清单

产出 1-2 对参加会议满意的参会者

监测问题	食典委会议的参会经历对参会者而言，对其国家未来的食典工作有意义吗？
指标	对参加会议满意的参会者，很可能增加对未来食典工作参与力度
数据收集和来源	发放给食典委会议参会者，有 10—15 个与参会态度、技能和获得知识相关问题的调查问卷。问题的回答采用 5 分制。 样本：每年三次会议的所有接受资助的参会者。

产出 2-1 法典信托基金资助能力开发活动的参与者

监测问题	接受资助参加能力开发活动的参与者的数量进展如何？
指标	法典信托基金每年每个能力开发活动资助的参与者数量
数据收集和来源	读取和汇编法典信托基金数据库 1 中的接受资助的参与者清单

产出 2-2 对能力开发活动满意的参与者

监测问题	在食典能力开发活动中习得的知识会应用于国家的管理，加强对食典工作的参与吗？
指标	对能力开发活动满意的参与者，很有可能将有关知识运用于其国家管理
数据收集和来源	在能力开发活动结束时发放给所有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参与者，有 10-15 个与参与态度、技能和获得知识相关问题的调查问卷。问题的回答采用 5 分制。完整的报告将在培训或讲习班的报告中。汇编的结果将报告在法典信托基金年度监测与评价报告中。 样本：每年所有活动的接受资助的参与者。

产出 3-1 在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产生的科学数据

监测问题	法典信托基金为加大食典委讨论的科技数据含量做出了贡献吗？
指标	法典信托基金资助项目中产生的数据
数据收集和来源	根据制定的项目协定收集数据并报告在项目报告中。

成果 1-1 毕业国家在毕业后继续参加食典委会议

监测问题	当参会不再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时，毕业国家还继续参加食典委的会议吗？
指标	所有毕业国家在毕业后继续参与食典委会议的%
数据收集和来源	从食典委会议的正式报告中参会者名单中撷取数据，输入法典信托基金数据库 2

成果 1-2 所有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委会议的参与

监测问题	就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典委会议的程度而言，有总体上的变化吗？
指标	参加食典委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的总数量
数据收集和来源	从食典委会议的正式报告中参会者名单中撷取数据，输入法典信托基金数据库 2

成果 1-3 国家能够使用国家的或其他来源的资金支持参会

监测问题	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达到其 50% 配合资助的要求了吗？
指标	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采用 1 种或更多可选方案，达到其 50% 配合资助要求的国家总数
数据收集和来源	读取和汇编法典信托基金数据库 1 中的处于 50% 配合资助状态的国家名单和日历年中资助的参会数量。读取和汇编法典信托基金数据库 2 中的非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参会清单。

成果 2-1 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向食典委提交书面评论

监测问题	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参与食典工作的情况进展如何？
指标	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向食典委提交的书面评论
数据收集和来源	作为委员会报告中作为议程项目的脚注。在对于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国家而言最优先的委员会中选择 5 个委员会进行抽样。

成果 2-2 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按时提交完整申请

监测问题	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提高了其计划和寻求支持参加食典委会议的能力吗？
指标	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国家提交完整的申请，并在 10 月 31 日和 1 月中旬提交最新报告的 %
数据收集和来源	使用法典信托基金申请跟踪表（Excel 数据库）对满足最后期限的国家进行计数，在指标日期对评论列的“全部完成”进行计数。

成果 2-3 国家具备体制性能力

监测问题	国家的体制性能力支持有效参加食典委的会议吗？
指标	会议之前的准备、会中的参与和会后的后续工作的质量
数据收集和来源	使用在线数据收集系统向法典信托基金提交的强制性参会报告。

成果 2-4 能力开发活动参加者运用相关知识

监测问题	能力开发活动参加者运用知识加强其对食典标准制定的贡献了吗？
指标	能力开发活动参加者中声称运用从活动中获得的知识的 %
数据收集和来源	在选定的能力开发活动结束 12 个月后对抽取的参加者开展评估采取的参会态度、技能和获得知识的问卷调查。

成果 3-1 来自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国家的科学证据有助于食典委的讨论

监测问题	科学证据有助于食典委的决策过程吗？
指标	食典委相关委员会的决定建立在由法典信托基金资助项目产生的更大的科学数据池的基础上。
数据收集和来源	研讨论文和/或相关食典委委员会的报告。

行政 1 得到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但未能出席指定会议的参会者

监测问题	法典信托基金的行政程序适应需要和受益者的实践情况吗？
指标	得到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但由于任何原因未能出席指定会议参会者的%
数据收集和来源	不参加的原因输入法典信托基金会议主表中会议工作表的适当列（Excel 数据库）

行政 2 受益者的满意情况

监测问题	法典信托基金的行政方面反应是足够快的吗？
指标	对法典信托基金行政方面满意的受益者%
数据收集和来源	在线数据收集系统中向法典信托基金提交的强制性参会报告包括的问题

管理 1 利益相关方的满意情况

监测问题	法典信托基金对食典委成员国扩大参与范围和有效参与食典工作的需求反应的充分吗？
指标	法典信托基金利益相关方对法典信托基金的管理满意的%
数据收集和来源	对抽取的各主要利益相关方分组的代表用问题进行调查，例如：1) 管理；2) 法典信托基金是否听取；3) 法典信托基金是否对变化了的需求做出反应；4) 法典信托基金是否保持了相关性；5) 法典信托基金对资源的分配是否恰当 回答采用 5 分制。